

合政发〔2017〕5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双招双引”工作若干意见 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全镇招商（才）队伍建设，完善推进机制，优化激励措施，切实提升“双招双引”工作质效，根据启办发〔2017〕87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现对加强全镇“双招双引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工作机构及人员组成

1. 成立镇“双招双引”工作领导小组。镇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其他相关镇领导任副组长，经发、人才、农业、环保、国土、建设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全镇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协调、推进和督促考核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。

2. 设立镇驻外招商（才）工作机构。组建两支驻外招商（才）队伍，分别驻扎在上海浦东、浦西开展招商（才）活动。

3. 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职责。每个驻外招商（才）机构

设 3 个专职招商（才）岗位。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与原岗位工作脱钩。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具体职责如下：（1）宣传推介启东。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招商活动，宣传我市区位、资源和产业优势，推介重点招商项目和引才平台。（2）收集招商（才）信息。认真分析常驻或责任区域内的产业特点及发展趋势，搜集所驻区域产业（人才）对外转移、扩张等信息，重点做好世界 500 强、国内民企 500 强、中央直属等大型企业、大财团项目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筛选、报告等工作。

（3）加强客商联络。积极联系驻地工商联、各类商会、行业协会、驻华办事机构和各类企业等，找准招商（才）切入点，开展定点、定向招商（才），邀请有投资意向的客商来启东实地考察和洽谈。（4）引进人才技术。把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紧密结合，注重引进各类科技领军人才和科研成果，推动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科研平台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（5）成功招引项目。认真做好项目的跟踪和对接，及时掌握洽谈进展和动向，每年成功引进落户一批符合启东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内外资（人才）项目。

二、工作经费保障

4. 工作经费。镇驻外招商分局日常工作经费由镇财政予以保障。每年按不超过 13 万元/人的工作经费（含招商费用、相关补贴等），以及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/分局的房租物业费。所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在财务规定范围内按实报销。

5. 补贴、保险。专职驻外招商（才）人员伙食补贴 100 元/天，根据实际出差天数按相关规定结报；交通费在标准

范围内按实报销。镇“双招双引”主管、分管领导、驻外招商（才）机构负责人，每人每月给予 300 元工作补贴；其他专职驻外招商（才）人员，每人每月给予 200 元工作补贴。镇每年为“双招双引”主管、分管领导、驻外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一份人身意外险，保险费控制在 500 元/人左右。

三、工作推进机制

6. 完善“双招双引”工作领导推进机制。实施镇领导挂钩联系“双招双引”工作制度。镇每月邀请挂钩市领导参与招商（才）拜访（接待）活动不少于 2 次（其中外出拜访不少于 1 次）。镇党政主要领导每月在外招商（才）合计不少于 10 天，分管领导每月在外招商（才）不少于 12 天。

7. 加强对驻外招商（才）机构日常管理。镇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驻外招商（才）机构的队伍管理。加强招商工作信息化管理，利用专用软件和手机 APP，实施远程签到、项目统计、工作汇报制度。建立驻外招商（才）工作“日分析、周汇总、月汇报、季点评”制度。

8. 建立健全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考勤制度。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每月外出招商（才）一般不少于 18 天（不含春节当月），在启东接待客商（人才）视同外出招商（才）。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在外驻点时，节假日外出或回启东需向分管领导请假，同意后方可离开驻点。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在启期间（工作日），需到单位正常上班。

9. 完善项目对接机制。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获得项目信

息后，需先向市“双招双引”办公室进行第一引荐人备案，建立项目档案，并向分管领导汇报。项目备案信息中总投资在5亿元（3000万美元）以下的项目3个月内无任何进展的将被冻结；投资体量在5亿元（3000万美元）以上的项目6个月内无任何进展的将被冻结，冻结项目不纳入统计。

四、招商（才）人员工作考核

10. 实行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日常考核制度。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全年累计驻外天数不少于200天，以首谈人身份提供有效项目信息（有效项目信息是指提供的项目信息有投资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投资方来启东考察并后续有联系、回访）平均每月不少于2条。达到驻外招商（才）相关要求的，个人在享受单位年终绩效考核奖金时，上浮10%。如没有达到上述驻外招商（才）基本要求的，则不享受。

11. 对驻外招商（才）人员采取季度和年度积分考核。季度重点围绕驻外招商（才）工作天数、首谈项目数、项目落户数等进行积分考核。对积分排名靠前、工作成效明显的，给予通报表扬；对排名靠后、表现一般、且达不到驻外招商（才）工作要求的，给予提醒谈话。年度重点围绕引进落户项目进行积分考核。根据考核积分多少，个人在享受单位年终绩效考核奖金时，上浮15%—35%。对工作业绩突出的专职驻外招商（才）人员予以表彰奖励；对特别优秀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予以提拔重用。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连续3个月未提供有效项目信息的，由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其提醒谈话。新任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前6个月为适应期，从第7

个月起适用本款规定。对一年内完不成招商（才）信息任务且不能保证外出招商（才）时间的专职招商（才）人员，调离专职招商（才）队伍或退回原工作岗位。所缺人员按原渠道进行补充。

五、引荐项目奖励

12. 实行项目、人才第一引荐者奖励。对为我市直接介绍（或起关键作用）外地来启东兴办投资相关产业项目（人才项目）的境内外机构、单位和个人（含本镇专职驻外招商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除按启办发【2017】87号文件给予奖励外，镇财政给予配套奖励。总投资 1-2 亿元的，奖励 1 万元；总投资 2-5 亿元的，奖励 3 万元；总投资 5-10 亿元的，奖励 5 万元；总投资 10 亿以上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奖励资金根据项目开工、竣工，按照 30%、70%分阶段支付。外资按比例折算进行奖励。如第一引荐人是镇专职驻外招商（才）人员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按照奖金额的 50%享受第一引荐人奖励。

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

2017 年 11 月 30 日